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51%）。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治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张治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治中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张治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治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006%。张治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8,619,670股变更至526,729,670股，张治中先生持股比例由0.1003%变更为0.100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张治中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张治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张治中先生减持事项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关联性。

### 三、备查文件

1、张治中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